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林淇勻
聯絡電話：02-23565408
傳真：02-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182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0010339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01000000A110010339101-1.pdf)

主旨：有關雲林縣議會函報修正該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7條、第31條及第34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，業經本部核定，請公布施行，並將公布日期報部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議會109年12月29日雲議人字第10900029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雲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7條、第31條及第34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（核定本）各1份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雲林縣議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10/02/01



1100507020